南川农委函〔2024〕134号

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关于区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94号建议的答复函

毛霞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依托渝湘高速复线在鸣玉镇建设南川北部“城乡－农旅”融合发展试验区的建议》（第294号）收悉。经我委与区文旅委、区商务委共同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统筹规划推动鸣玉片区农文旅发展

一是构建“一山一片一带多点”的产业空间布局。目前，全区立足资源禀赋，精准打造景区景点游、康养避暑游、民宿露营游、农旅融合游“四大业态”。一是围绕鸣玉片区向家沟“稻香渔歌”田园综合体、盐井梯田等乡村旅游热点，打造“北部乡村休闲旅游片”，构建区域乡村生态康养产业开发。二是加强旅游交通建设构建“慢游”游览体系。持续实施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，加快各片区康旅综合体连接道路，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，全面打通旅游发展“最后一公里”。完善旅游通道沿线交通驿站、观景台、加油（气）站及综合能源站等配套设施，提升旅游通道沿线景观，创意设计旅游公共班车和公交招呼站，打造具有交通、观光、消费、服务等复合功能的旅游交通线路。三是不断丰富文旅产品带动乡村旅游发展。立足乡村旅游休闲定位，以“田园农耕·乐游乡村”为主题，聚焦大众客群，以乡村农业观光、休闲、度假、科普研学为核心，连接大观原点、黎香湖生态湿地公园、盐井梯田景区、向家沟“稻香渔歌”田园综合体等项目，构建北部乡村休闲游线，支持鸣玉片区开展“五彩繁花季”、春耕文化节、农民丰收节等节庆活动，不断扩大宣传营销影响力，引进建设芸苔野望民宿、盾山居民宿、生态木屋等民宿，丰富乡村旅游住宿产品供给。

二、支持鸣玉镇发展产业，开展巴渝和美乡村示范

鸣玉镇是我区规划的特色蔬菜产业带重点乡镇，一是常态化开展技术指导。建立蔬菜合作社、大户动态档案，落实技术专家，包片开展现场指导，发挥设施、用水等条件优势，保持常年性生产。二是支持发展设施蔬菜。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项目着力向该区域倾斜，大力发展设施蔬菜、精细蔬菜，支持有条件的业主新建设施大棚、喷滴灌设备、安装田间管理设施等。三是优选品种，调整产出结构。围绕重庆主城都市区消费需求，坚持“长短结合”，扩大新优品种种植，利用粮－菜轮、套作等模式，建设加工蔬菜原料基地。四是整合一事一议财政奖补、和美乡村创建示范等资金，支持鸣玉镇开展基础设施建设、庭院美化，完善公共设施，在示范点融入差异化、特色化的农耕文化、文旅元素，增设休闲休憩、娱乐游玩设施。拟安排在石龙村实施村容村貌提升项目。

三、商贸物流发展情况

全区已建成快递物流园1个，乡镇快递物流服务站点31个，城乡快递物流配送站点295个，实现乡镇全覆盖，全区物流体系初具规模。我区深入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，深入实施“数商兴农”行动，持续推动电商品牌建设，大力支持绿色食品、重庆名牌农产品、名特优新农产品等农业品牌创建。2023年，我区电子商务交易额35.5亿元，同比增长21.82%，其中特色农产品销售额6.04亿元，同比增长16.15 %。下一步，将不断丰富电商公共服务中心职能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加速完善覆盖全区的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体系，加速资源整合、多站合一的物流网络节点建设，推动客货邮融合，实现资源和运输服务共享，打通农村电商物流“最后一公里”，畅通“工业品下乡、农产品进城”双向循环渠道，构建便民便利、经济高效的县、乡、村三级物流服务体系，推动农村地区流通体系建设。

此答复函已经黎贵友主任审签。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，请您在议案建议系统填写答复（评价）回执，或者直接反馈到区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 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4年5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（联系人：王昌明，联系电话：023-71427549）

 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，区政府办公室。